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芦葭镇业务辅助规范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芦葭镇人民政府芦葭镇业务辅助规范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.0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